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 字 第 3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訂定「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3

公告類

衛生：一、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廖以誠醫師)1名。..... 4
二、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鄧博仁醫師)1名。..... 4

環保：一、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5
二、公告本縣三合和鍍金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5

文化：公告「原臺中州員林郡青果同業組合檢查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8

建設：一、公告「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9
二、公告擬定和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9
三、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及「擬定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0

經緯：公告應受送達人宋雲龍(原姓名宋青璽)君，查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裁處，本府裁處書(109 年 4 月 7 日府綠商字第 1090096072 號書函)無法送達。..... 10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彰化慈心幼兒園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50009972 號）併予註銷。..... 11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142826 號

附件：「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下同)一萬元。

二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二萬元。

依前項繳納勘檢費後，如經勘檢未符規定，得免費申請複檢一次。

第三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 替代改善一項者，一萬五千元。

二 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三萬元。

依前項規定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申請複審得免計費且次數不限。

第四條 非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或申請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者，準用前二條之收費標準。

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既有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免繳勘檢費及審查費。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於主管機關實施勘檢或審查前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專戶。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90132029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廖以誠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90135225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醫院鄧博仁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0131755 號

主旨：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9年3月23日至110年3月22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修訂本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 (二)執行本縣空氣污染相關計畫管考與監督查核工作。
 - (三)執行本縣空氣品質不良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
 - (四)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作業。
 - (五)執行本縣車行揚塵調查及採樣工作。
 - (六)辦理其他有關本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136463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三合和鍍金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三合和鍍金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慧美)。
- 二、場址名稱：三合和鍍金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本縣和美鎮東谷路162巷26號。
- 四、場址地號：本縣和美鎮新賢段0301(部分)地號、0302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454.97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鉻及鎳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3期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於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辦理。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王 惠 美

三合和鍍金有限公司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超標點位

地籍線 ——

公告線 ——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SH-S02	202854	2666068	0.045497	檢測結果	ND	10.6	238	791	0.84	25.4	199	339
SH-S03	202857	2666073			ND	9.90	122	172	10.6	26.2	212	234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X	202841	202862	202863	202840
Y	2666074	2666089	2666061	266606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 0301-0000(部分)、0302-0000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公頃）
新賢段	0301-0000	0.018004
新賢段	0302-0000	0.02749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0145575B 號

主旨：公告「原臺中州員林郡青果同業組合檢查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6次會議、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臺中州員林郡青果同業組合檢查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原臺中州員林郡青果同業組合檢查所。
 - (二)種類：辦公廳舍。
 - (三)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7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不含新建部分)，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587-1及587-5地號，建物本體面積約81.47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587-1、587-5地號，面積873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政單位現場實測為主)。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作為日治時期青果業相關的檢查場所，其地理位置，反映了員林本身作為產地，與作為聯繫彰化東南部、

南投西部交通運輸節點的特殊雙重性格。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就建築體本身而言，屋架還保留著日治時期的作法，包含木摺壁、編竹夾泥牆，正立面入口有切角頂之作法，凸顯正立面。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過去在這個區塊當中，設置有植物檢查所、米穀檢查所、柑橘同業組合等為了輸出來自員林周邊鄰近地區之農產品，但在時代遞嬗之中，是彰化地區唯一之檢查所，具稀有性。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139056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1、26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二、依內政部109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544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139056B 號

主旨：公告擬定和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公告事項：

一、本細部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064385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及「擬定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7、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埔心鄉公所、溪湖鎮公所、永靖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9年6月5日下午2時於埔心鄉公所三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埔心鄉公所、溪湖鎮公所、永靖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府綠商字第 1090131117A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宋雲龍(原姓名宋青璽)君，查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2條裁處，本府裁處書（109年4月7日府綠商字第1090096072號書函）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 二、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請旨揭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如非本人請出具委託書）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電話：04-7531145）洽辦領取公文書。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府教幼字第 1090139979A 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彰化慈心幼兒園自109年7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50009972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9年4月23日以慈字第1090110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9年7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50009972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彰化慈心幼兒園園址：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7鄰一心南街3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